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征文

（位于首页左上角）

**刑事冤假错案的法官心理学成因与防范初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何雨亭、唐丽珺

二○一五年七月十日

**作者简介：**

何雨亭，女，198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于北京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入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13年至今从事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现为平谷法院未审庭助理审判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9966698，移动电话：18600311050， E-mail：tinahe1316@163.com。

唐丽珺，女，1985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2011年入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现任刑庭法官助理。联系方式：010-89966682，18600311217，E-mail：haibei0825@163.com。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日期：

编号：

刑事冤假错案的法官心理学成因与防范初探

**论文提要：**

每一件刑事冤假错案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目前中国学界普遍从司法理念、刑事制度、审判程序等方面研讨冤假错案的成因。然而，法官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基本元素，刑事审判活动是靠法官主导并得出最终结论的。剔除社会压力、个体差异等偶然因素，法官潜意识里自然生成的认知与决策偏差潜移默化地对刑事审判活动产生巨大影响。运用心理学方法分析，绝大多数冤假错案中反映出裁判者受心理定势、晕轮效应及锚定效应的影响。这种影响不容易察觉，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却对避免和减少冤假错案具有重大意义。本文从法官心理学的角度出发，以近年来冤错案例为基础，运用认知心理学和决策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普遍存在的造成冤假错案的法官心理成因，并从理念、制度、保障三方面提出规避心理效应负面因素的措施，以期对减少冤案的发生有所裨益。全文共9946字（不含附文）**。**

**主要创新观点:**

不同于以往的制度、程序、理念等方面的研究方向与思路，本文采用认知心理学和决策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从法官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刑事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通过论证，法官心理认知与决策偏差是导致冤假错案的重要而隐蔽的成因，具体表现在心理定势、晕轮效应及锚定效应三方面，因此，笔者大胆呼吁重视法官心理学学科，引导法官有意识规避心理效应负面作用；探索建立疑案会诊制度，将心理干预成果纳入错案防范机制；反思社会成因，保障法官心理健康与待遇。

**以下正文：**

**一、从法官和心理学角度探究冤假错案成因的必要性**

近年来，刑事冤案广受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冤案无常，伸冤不易，顷刻间，公众纷纷把矛头指向法院，司法公信力土崩瓦解。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曾指出“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错放一个真正的罪犯，天踏不下来，错判一个无辜的公民，特别是错杀了一个人，天就塌下来了。”[[1]](#footnote-2)此语字字珠玑，引人深思。近年来，理论界与司法机关也一再强调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坚持证据裁判、控辩平衡理念，以庭审为中心，新刑诉法也引入了非法证据排除、侦查人员出庭等制度，从理念到制度，从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环环相扣进行改革，可谓成效明显。201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14）》（白皮书）显示，去年全国法院依法纠正呼格案等十件重大刑事冤案。[[2]](#footnote-3)但，冤假错案仍是横亘在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道路上的一个难以攻破的大坎。如前所述，学界对冤假错案的成因分析往往围绕司法理念错误、监督缺位、程序不公正等方面论述，却极少回归到裁判的主体即法官自身来研讨。

法律天生具有滞后性，法官并非案件亲历者，只能通过证据和庭审程序还原事实真相。但是，我们并不能把法官置于一种纯粹理性的场景中，证据、事实和法律条文并非是法官作出刑事判决的唯一因素，法官作为自然人，不可避免地会将人性特质及个人因素带入到刑事审判工作中。

美国著名法学家弗兰克曾经提出，判决是现实生活中无数偶然因素对法官个性刺激的结果。他用一个数学公式来表示现实中法官判决结果的产生过程：

**若S为外在刺激，P为法官个性，D即判决，那么，可以说：S\*P=D[[3]](#footnote-4)**

虽然无法论证该公式的正确性，但我们可以肯定，法官个人因素对刑事审判影响深远。法院心理对于审判的过程及结果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刑事诉讼中，法官心理刺激的来源有两个途径，一是外部因素，二是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导致的心理刺激可以规避，但是内部因素导致的心理刺激却往往连法官自己都无法抗拒，甚至难以觉察。剔除社会压力、个体差异等偶然因素，法官潜意识里自然生成的认知和决策偏差必然潜移默化地对刑事审判活动产生巨大影响。毫无疑问，运用认知心理学和决策心理学的理论分析刑事冤假错案的成因与防范是切实可行的。

笔者作为一名基层法院刑事法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以近年十件来错案经典案例中法官的裁判行为为研究范本，运用认知心理学和决策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冤假错案成因，发现法官心理认知和决策偏差是导致刑事冤假错案的重要因素，隐秘且普遍，应当予以重视。

**二、以典型案例为范本研究当代刑事错案特点**

下表是十件近年来具有典型性的刑事错案，从中探究我国当代刑事错案的特点，提取法官心理学成因的相关线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被告人** | **个个人情况** | **罪罪名** | **疑点** | **一审观点** | **一审判决** | **二审观点** | **二审判决** | **纠正理由** | **结果** | **反思** |
| 张张高平、张辉 | 货货车司机  张张辉曾犯罪 | 强强奸罪 | 1、当庭否认指控事实，指出受刑讯和诱供；  2、DNA 鉴定结论证实被害人指甲内DNA 排除二张的 DNA  3、同室犯人袁连芳的证言 | 1、曾多次有罪供述在案，讯问、辨认录像中交代自然、神态自若；2、手指为开放部位，不排除可能性；3、袁连芳的证言佐证了有罪供述，证明未受刑讯诱供 | 张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张高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只是量刑情节认定的问题，张辉尚不属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罪犯；张高平帮助他人强奸，系从犯，依法可从轻处罚 | 张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高平：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 被害人家属提起申诉；  发现被害人指甲内DNA与勾海峰的DNA吻合，决定再审 | 本案不排除系勾海峰所为，也不排除被告人口供是办案人员违法取得，本案证人袁连芳的证言系伪证，因此判决张高平、张辉无罪，当庭释放 | 1、对无罪供述、刑讯的不重视；  2、由被告人、辩护人承担无罪的证明责任；3、“狱侦耳目”刑侦手段不规范 |
| 萧萧山五青年 | 门门卫、厨师、工人 | 抢抢劫罪、盗窃罪 | 1、缺乏作案工具、指纹证据，没有能够证明5人实施该起犯罪的客观证据；  2、审查起诉中推翻前供，庭审上除朱孝平外，均否认作案，并当庭提出遭遇刑讯逼供；  3、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讯逼供的自我证明材料 | 对于4被告人的当庭翻供，法院认为，“纯系推诿罪责之词，本院不予采信” | 陈建阳、田伟、王建平死刑，朱友平死缓，田孝平无期徒刑 | 本案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但在量刑上作出调整 | 改判陈建阳、田伟东、王建平三人死缓，核准朱又平死缓 | 其中一劫杀案中的真凶项生源被捕；公安机关出具一份“情况说明”显示，另一起劫杀案中出租车上提取的多处指纹与被告人不一致 | 四人有罪供述经查不实，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其他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排他的证明体系，原判认定四人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陈金江的事实不能成立，应予纠正。 | 1、客观证据不足，仅凭被告人口供定案；2、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讯逼供自我证明材料的合法性；  3、无排除非法证据制度，忽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无罪意见 |
| 李李怀亮 | 农农民 | 故故意杀人罪 | 1、当庭翻供，称受刑讯逼供；  2、现场血泊中的血型与被害人和李均不符；  3、现场提取一枚38码的鞋印，与李不符；  4、因被害方上访，法院与被害方签署“死刑保证书” |  | 第1次：有期徒刑15年；  第2次：死刑；  第3次：死刑缓；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三次发回重审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无罪，立即释放 | 1、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迫于被害人家属上访、责任追究、国家赔偿等压力，不敢直接宣判无罪；  2、不重视无罪供述与证据 |
| 赵赵作海 | 农农民 | 故故意杀人罪 | 1、无头尸DNA经4次鉴定，不能确定死者身份；2、无凶器；  3、尸体身高与疑似被害人身高不符；4、由于证据不足，检察院曾两次退卷，但警方坚持赵是杀人凶手，后迫于压力，检察院放弃疑点，进行公诉；  5、赵曾称9次有罪供述系受刑讯所作；6、审理仅20多天 | 虽庭审中，赵及其辩护人均否认案件事实，但赵曾在公安机关作了9次杀人笔录，当庭否认不可信，因此，法院全部采信了公诉人的意见 |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未上诉 | 省高院复核后核准一审判决 | 疑似被害人赵振晌归来 | 撤销裁判，宣告赵无罪 | 1、忽视案件关键证据，不重视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无罪意见；  2、过分依赖办案经验，认为赵作海与赵振晌有世仇，两人又系情敌，赵振晌失踪当天两人曾打斗，包裹尸体的编织袋系赵作海家的，就以此认定赵作海是犯罪嫌疑人  3、草率下判 |
| 佘佘祥林 | 巡巡逻员 | 故故意杀人罪 | 1、有罪供述前后矛盾，客观证据不足以定案；  2、供述杀妻方式有四五种；  3、未找到凶器；  4、被害人衣物去向不明；  5、提审笔录与事实不符 |  | 第1次：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2次：有期徒刑15年 | 经政法委协调，案件降格由基层法院处理，且要求“一审拉满”，即判处15年有期徒刑 | 第1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第2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亡妻”出现 | 一审法院宣判无罪，佘获70余万元国家赔偿 | 1.政法委牵头协调，并有明确处理意见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2、重口供轻证据，未能逐一审查证据疑点 |
| 杜杜培武 | 民警察 | 故故意杀人罪 | 1、凶器未找到；  2、有证据证明杜无作案时间；  3、客观证据间矛盾；  4、当庭翻供，提出遭受刑讯逼供，庭审上播放的讯问录像不全  5、在无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进行CPS心理测试鉴定，即测谎测试，作为证据 | 被告人因怀疑其妻王某1与王某2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而对二人怀恨在心，继而将二人枪杀 |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提出一审中的鉴定证据、杜亲笔供述等证据中的取证问题、刑讯逼供问题及作案时间、动机等方面的问题和疑点，认为本案主要证据真实，但存在的疑点不能排除。 | 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真凶杨天勇落网，凶器手枪出现 | 宣告杜培武无罪，并予释放 | 1、测谎证据能否运用于刑事诉讼中，作为定案证据；  2、二审发现疑点，但未予以纠正，而是降格改判 |
| 呼呼格吉勒图 | 工工人 | 流流氓罪、故意杀人罪 | 1、警方提取了被害人体内的精斑，但并未与呼格的精液进行对比；  2、呼格余留血样与被害人伤口血样一致，但现场警察表示尸体上无伤口；  3、笔录前后不一 |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呼格以没有杀人动机，请求从轻处理为由，提出上诉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死刑，后被执行枪决 | 真凶赵志红落网 | 撤销原裁判，宣告呼格无罪。启动追责程序和国家赔偿。呼格家属获赔205万元，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因涉嫌职务犯罪被调查 | 1、真凶落网后，呼格案8年得不到重审，纠错过程一波三折  2、高院核准死刑 |
| 李李久明 | 警警察 | 故故意伤人、非法持有枪支 | 1、未掌握其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其办公室和家进行搜查；  2、定罪证据主要为李的唯一一次有罪供述，而口供细节与现场勘查笔录不符；  3、缺乏作案动机，没有作案时间；  4、多次反映侦查人员对其刑讯逼供 |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李久明提起上诉 |  | 真凶蔡明新认罪伏法 | 河北省公安厅、唐山市委政法委、唐山市公安局及南堡分局的人员向李久明宣布“无罪释放”。获赔48000元。办案民警因犯刑讯逼供罪被判刑 | 在二审过程中，公安机关改正错案，后刑讯逼供相关人员被追责 |
| 常常林锋 | 中报社编辑 | 故故意杀人罪、放火罪 | 1、供述反复，相互矛盾  2、死者的死因不能确定是否为人为；  3、常坚称自己无罪，并指出受刑讯逼供 | 因家庭琐事与其妻发生争执后，将妻子掐死，为掩盖犯罪又焚尸灭迹，犯罪动机现实，且有在案的证据证实，被告人亦曾供认，对其辩解不予采纳 | 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 原审判决的部分事实不清 | 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 重审法院认为，各方意见对被害人舌骨大角骨折是否系外力所致存在矛盾。关于常被烧伤原因以及是否使用助燃剂等存在矛盾。 | 重审法院判决，公诉机关指控常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罪名不成立。常无罪，当庭释放。 | 经过一审、二审、重审程序得以纠正，是一大进步 |
| 念念斌 | 个个体工商户 | 投投放危险物质罪 | 1、当庭翻供，称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所作；  2、客观证据不足 |  | 判处念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2次：判决念斌死刑立即执行；  第3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第1次：发回重审；  第2次：移送死刑复核，最高院，发回省高院重审；  第3次：高院发回中院重审；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在第三次二审中，终审判处无罪释放 | 在多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没有直接改判，而是留有余地地发回重审，导致错案长期得不到纠正 |

从上表可以发现，我国当代刑事错案的发生与结果有着极其相似的模式：

**（一）合理怀疑+刑讯逼供=错案**

从上表可以看出冤案的发生往往都是重口供，轻证据，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选择了疑罪从有的结果。首先，都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侦查人员锁定犯罪嫌疑人后一味重视口供的取得，而忽视了客观实物证据的收集和运用，甚至在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予以掩饰，导致在审判阶段，造成证据确实、成分的假象。其次，在庭审中，法官对于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均不予重视，甚至对于无罪的实物证据也不能客观、理智地对待。最后，裁判过程中，被告人有罪供述与无罪供述并存，控方的有罪证据并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但是因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法官往往仍然采纳有罪供述与控方提供的其他有罪证据作为定案根据。

**（二）上诉+疑罪=从轻处罚（发回重审）**

上表中，一审大多判决死刑立即执行，二审在发现疑点的基础上，要么以量刑过重为由，从轻处罚，要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官发现案件存在诸多疑点，并不能做到直接改判无罪，而是遵循“疑罪从轻”思想，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存在逻辑错误。长久以来的“有罪推定”理念仍然占主导地位。

**（三）错案+发现真凶（死者复活）=发现错案**

上述案件中，冤案被发现依赖三种类型（见下图）：一是“真凶落网型”，上表案件中有一半属于这种类型，不论是确实真凶还是疑似真凶，但均有证据证明非被告人所为；二是“亡者归来型”，被害人身份未查明，案件基本事实都是错误的；三是“主动纠错型”，如常林锋案。接近四分之三的错案的平反都依仗于“被害人复活”、“真凶落网”、“真凶出现”等偶然因素。实践中，司法系统迫于错案追究的压力，在主动纠错方面及其慎重，只有少量的特殊案件是司法机关主动纠正的，值得反思。

**（四）发现错案+申诉、控告=错案平反**



上述冤案从被发现都最后纠错，大多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如呼格吉勒图案，从真凶落网到平冤昭雪整整八年时间，被告人家属申诉过程困难重重，纠错程序迟迟不能启动。我国虽然建立了刑事申诉、再审制度，但是由于申诉审查制度不健全和司法机关自我纠正意识不到位等原因，纠错程序启动困难。

**三、法官认知与决策偏差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反思我国刑事冤案的特点，不难看出错案的发生与刑事法官的判断失误、抉择错误有着直接联系。受主体、客体与环境等因素的制约，法官对于事件的认知和决策是存在偏差的，突出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心理定势：先入为主**

心理定势是指某人对某一对象心理活动的倾向，是接受者接受前的心理准备状态，这种状态决定了后继心理活动的方向和进程。[[4]](#footnote-5)心理定势最早由德国格式塔心理学家缪勒和舒曼在1899年概括重量错觉实验中提出，当时心理定势被解释为一种“盲目的习惯效应”。

刑事诉讼中，法官的裁判心理定势源于法官定期的审判活动，并在具体的裁判活动表现出一种稳定的心理态势，表现为：案件经过了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层层把关，证据应当已经确实、充分，事实应当已经查明，被告人系“有罪”之人。特别是在被告人认罪的情况下，心理定势更加强烈，对于证据的审查、事实的认定并不会严格把握，庭审程序流于形式。裁判心理定势，是“有罪推定”理念遗留的顽疾。

刑事案件中，审判机关作为最后一道防线，本应层层把关将案件事实努力还原，但由于历史因素的诟病，公检法互相配合有余，相互制约不足。法官的中立地位往往只表现在表面上，一旦出现不利于定案的因素，法官往往将内心的天平倾向于公诉一方，要么说服自己回避这些不利因素，要么要求公诉方补强证据或者调整公诉方向，最终目的都是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具体来说，裁判心理定势影响刑事审判的三个方面：

**1、影响证据认定。**由于打击犯罪的思维定势，法官在本能上更为关注有罪的事实和证据，对于有罪证据的采信容易度大于无罪证据。如上表中的张高平、张辉强奸案，辩护人在庭审中指出DNA鉴定报告等诸多疑点，但法官对此并不重视，反而采信了同监犯袁连芳的证言，通过口供和间接证据对本案定罪处刑。回顾该过程，法官对于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的取舍完全偏向于有罪证据。

**2、影响案件程序。**实践中，由于有罪推定的心理定势，一审法院的庭审程序普遍采取案卷中心主义，庭审中几乎没有任何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侦查人员出庭。上表中的冤假错案，被告人在一审庭审中均出现了翻供现象，并称遭受刑讯逼供，但几乎所有的案件未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萧山五青年案中公诉方甚至当庭出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讯的自我证明材料，程序流于形式可见一斑。

**3、影响裁判结果。**审判程序流于形式，必然导致裁判文书陷于三段论逻辑推演的形式主义问题，将裁判文书写作变为模版套用下的流水线工作。

裁判心理定势影响着每一个案件，且很难突破，一方面，不易察觉，法官作出倾向性的判断并不是有意为之，而是不自觉产生的，要纠正只能刻意规避心理定势的影响；另一方面，要突破心理定势，往往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首先是说服自身，敢于坚持自己的观点，其次，还要得到外界的支持，包括庭长、主管院长、本院审委会甚至上级法院的支持。一些应当及时宣告无罪的案件，往往因为重重压力未能成为现实。

**（二）晕轮效应：以偏概全**

“晕轮”一词是指光芒笼罩月亮时，月亮周围产生的模糊不清的现象。[[5]](#footnote-6)晕轮效应又称 “成见效应”，指人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夸大的社会现象，于上世纪20年代被美国心理学家爱德华·桑戴克提出。晕轮效应是一种普遍的心理错觉，表现为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或好或坏的成见。

在刑事审判中，晕轮效应也悄然且强有力地影响着法官对被告人的认知和评价。表现如下：

1、从被告人的角度来说，虽然我国刑诉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但是，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均被详细记载在起诉书中。其中，籍贯、文化、职业和前科劣迹等项目的内容，往往成为导致法官对被告人产生晕轮效应心理偏差的诱因。如上表中，冤案的被告人大多是农民、普通工人，是社会中的弱势全体。前科劣迹更是如此。前科劣迹是法官在量刑时的参考因素，本无可厚非，但法官在定罪之前便通过起诉书知晓了这些不利于被告人的因素，在心理上对其产生反感或歧视，形成一种先入为主的印象，更容易产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偏差。

2、从辩护人的角度来说，同一案件，辩护律师的参与与否、律师名气的大小以及素质的高低对庭审过程、辩护效果和判决结果的影响是不同的。知名律师一般经验丰富，辩护意见全面准确，且易发现不易察觉的重要细节，而他们的名气也会给法官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法官处理案件时会更加谨慎，避免出错。相反的，对于名声不好的律师，或者非专业的辩护人，法官对于他们的无罪辩护往往不以为意。

3、从证人的角度来说，证人地位的高低也会影响到他们证言的可信度。刑诉法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义务，然而，法官可能因为潜意思里对某一类人存在偏见，即对这类证人的证言存疑，影响证据的采信与认定，最终影响裁判结果。在美国，“专业人员和经理人员比体力劳动者或者办事员作证更有可信度，白人比黑人，男人比女人作证更有可信度”。[[6]](#footnote-7)

**（三）锚定效应：固执已见**

锚定效应的发现者Tversky和Kahneman将其定义为，人们通过来自最初得到的数值进行估计，并从这个起始点开始做不充分的调整而产生最终的答案，而这个最终估计值是趋向于人们最初得到的信息值的。[[7]](#footnote-8)锚定效应广泛应用于不同方面，主要为决策方面。审判过程也是法官决策的过程，因此，刑事审判也受锚定效应的负面影响。

为了直观地表现锚定效应对刑事审判的影响，笔者假定一个虚构的案件：L故意伤害案，案情：L与N系表兄弟关系，二人与M因琐事发生争执，报警后经民警调解化解，当天晚上，M又与N发生口角，M持刀将N砍伤，一旁的L见状持木棍打击M的背部，致M轻伤。M被判寻衅滋事罪后，公诉机关以L涉嫌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L认罪，但称其持棍打人的行为系出于制止M行凶的目的。因被告人自愿认罪，且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无异议，因而，法官判断被告人有罪。但是，法官在阅卷和庭审中发现L的行为基本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如果认定为正当防卫，那么L无罪。因此，法官从正当防卫的各个要件严格审查，发现被告人的防卫意图存疑，因为案发前，L就与M有过冲突，不排除案发时L出于打击报复的心理而故意伤害他人，又加之被告人认罪，故法官最后做出有罪的判决，并判处L拘役缓刑，L未提出上诉。法官自由心证过程如下图：

正当防卫？

具有防卫意识？

被告人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故意伤害他人

有 罪

有 罪

由于长期的工作习惯，法官在翻阅案卷之前，内心已经假定被告人有罪。在阅卷和庭审过程中，如若出现相反的证据和事实，可能影响定罪，法官第一反应是如何排除或推翻这些证据和事实，如果不能排除或推翻，法官即寻找更有利于定罪的事实来强化有罪的推定，在不能得出有罪结论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思路，寻找有利于定案的因素，直到最终得出有罪的内心确信。如上表的呼格案。参与复查的萨仁曾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及案件的疑点，如作案时间不合理、有罪供述细节不一致、物证未保存等，对于这些疑点，原审法官通过阅卷和庭审不可能没察觉到，为什么没有得出正确的结论，就在于法官在决策过程中受锚定效应影响，对无罪供述视而不见，轻视不利于定案的因素，在证据链牵强、证明力薄弱的情况下，作出有罪的判断。

**四、法官心理学角度下刑事冤假错案的防范**

我国防控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和诉讼制度在立法上来说已比较健全，但，有效防控需经历从立法到司法渐进的过程，司法中，要尽力避免上述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

**（一）重视法官心理学，引导法官有意识规避心理效应负面作用**

法官心理学是一门以心理学为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出现的裁判行为、心理与精神等方面的发生、发展及规律的学科，它不是心理学与法官学的简单交叉，而是跨学科的整合学科。长久以来，法官心理学研究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均未得到充分挖掘，成果寥寥。心理学对司法的介入是当代法律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必然，同时也是以研究人及其行为为主旨的心理学科的使命。[[8]](#footnote-9)因此，无论学术界还是实务界，均应重视法官心理学学科的发展。

具体到防范刑事冤假错案的方面：

**一是加强对法官心理学的专业研讨。**将如何正确认识和有效规避法官心理认知偏差与决策偏差作为一项课题深入研究，尽早出具完备理论成果纳入司法改革之中，将法官心理对案件的影响关系引起实践中的重视。

**二是扩大宣传理论成果。**从法院系统到每一名法官认识到自身心理与案件决策、认知的关系，有的放失的加以避免，有力防止在发现案件疑点时，努力说服自己往有罪一面去认定的心理弊端。从人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角度，有了心理认识就有了预防、避免乃至反省的过程，自觉检讨自己的心理倾向，反省自己在遇到每个案件过程中的心理反应。这个过程无法从外规制，只能通过宣传、教育改变法官自身传统思维模式。

**三是各部门联动配合，共同提升。**参与刑事案件的公、检、法、司各部门应着重加大对该理论成果的研究学习，作为居中裁判者的法官需要谨防心理干预对案件的影响，其实发挥侦查、预审、监督作用的公安、检察院亦应避免心理上的干预，从案件侦查的源头抓起也至关重要。将理论成果在全社会普及，从侦查、起诉到律师辩护各环节，都试图避免心理负面效应。

**（二）建立疑案会诊制度，将心理干预成果纳入错案防范机制**

防范冤假错案必须理念与制度并行，仅靠法官自身自觉避免，因人而异，难成体系，在法治社会建设的今天，制度构建尤为重要。

**首先，将心理干预成果纳入错案防范机制中。**从心理到行为均有制可循，很好的起到规范、指引的作用。

**其次，建立法院系统疑案会诊制度。**（详见附文）目前法院系统对疑案研究有层级汇报庭长、院长规则、审委会讨论规则，大多以法官自认为存在疑点而启动汇报程序，如因法官心理作用而不认为是疑案错过了纠错环节，因此需要建立疑案会诊制度，庭室内部成立疑案研究小组，将有疑点、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跨越合议庭、承办人进行探讨，力求通过听证制度，改变一人心理影响整案定性的局面，层层保障防控错案。

**第三，加强制度落实保障机制。**宣告无罪意味着国家赔偿，法官面临着被害人上访闹访及地方维稳压力，相比较而言，无罪宣告比有罪判定更让法官有压力，在目前的责任体系下，法官能推即推，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虽然法律规则为疑罪从无，鲜有法官能够承担社会及法院系统的压力，独自承担宣判无罪的重大责任，保障法官敢于担责的制度缺失是影响法官心理的关键。

**（三）反思社会成因，保障法官心理健康与待遇**

一个人的心理会受到很多方面的影响，法官也不例外，在探讨法官心理对案件的影响时，除了检讨法官自身心理过程外，不能忽视影响法官心理的外界因素，即社会成因。

**一是加大社会包容度，破除法官神话论。**作为居中裁判者，承担着案件公平、公正的压力，法官是人不是神，但社会给了法官神一样的压力，一旦案件审理出现偏差，法官乃至法院公信受到极大挑战，审判总是伴随着错案，让法官心理减负，从容作战。

**二是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尽快落实司法改革成果。**在一线刑事法官都有这样的感受，审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如同行云流水，就算数量多，也能接受。而一旦出现被告人不认罪、辩护人无罪辩护、案件证据不充分存在疑点的情况，便会耗费大量时间，如果不能保证精细化思考所需要的时间、精力，易出现说服自己将疑点化无的情况。

**三是突出法官职业尊荣，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现代社会对法官的要求极高，但压力大、待遇低却严重影响了法官队伍的稳定性。法官付出与收入不均衡现象给法官带来一系列心理问题，应当在现有条件下提高法官的待遇。

**结 语**

在当前我国形势下，形成冤假错案的因素依然很复杂。但是，错案密集平反让蒙冤者与广大民众看到了法治的希望，也让司法者肩负责任，勇敢面对。笔者相信，随着理念的内化、制度的改良、保障的提升，再加上社会的支持，我国公正司法的道路会越来越平坦，越来越顺畅。

附文：

**关于建立刑事案件疑案会诊制度的几点设想**

一、**【适用案件】**一审公诉案件，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并有证据或线索显示口供系非法取得的案件。

二、**【申请主体】**被告人及辩护人。

三、**【初步审查】**提出申请后，由承办人进行初步审查，经合议庭评议后决定是否启动疑案会诊程序。

四、**【前置程序】**庭内集体讨论，由庭室负责人主持，承办人主导，庭内其他审判员共同参加，集体讨论案件疑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是否召开听证会。

五、**【听证程序】**由合议庭组成人员主持，参与人员包括：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公诉机关代表、公安机关代表、被害方代表及社会人员代表。被告人家属视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参加。围绕案件疑点，控辩双方发表意见，辩方可对公安机关代表提问，公安机关代表与被害方代表可发表意见。最终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员代表进行评议，得出结论。听证中各方意见均如实记录在案。

六、**【会诊焦点】**案件定罪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情是否真实。

七、**【相关制度】**可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纳入进来，一方面保障会诊程序完整，另一方面可弥补现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缺陷。

八、**【处理结果】**经过会诊，认为证据不足，被告人无罪的，依法定程序上报审委会讨论。审委会应当充分考虑会诊的过程与意见。

1. 见于《人民法院报》，2014年5月7日，第1版 [↑](#footnote-ref-2)
2. 见于《法制日报》，2015年3月19日，第1版 [↑](#footnote-ref-3)
3. 吴新耀：《当代西方法学思潮评析》，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139页 [↑](#footnote-ref-4)
4. 摘自《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1页 [↑](#footnote-ref-5)
5. 王琳、牛文浩：《人际交往中的偏差行为——晕轮效应》，刊登于《世纪桥》2009年第2期，第147-148页 [↑](#footnote-ref-6)
6. （美）唐·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footnote-ref-7)
7. 李伟伟：《开放性和场认知方式对个体决策的锚定效应的作用》，宁波大学硕士论文 [↑](#footnote-ref-8)
8. 马皑：《法律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探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2010-4期 [↑](#footnote-ref-9)